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

- 一、 本要點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所稱志工，指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海外志願服務者。
- 三、 本基金會依志願服務法及其子法之規定辦理志工召募、訓練、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運用、輔導及考核等事宜，並由本基金會人道援助處援助發展組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負責統籌海外服務工作團計畫之發掘、研擬、訓練、海外服務管理及監督等事項。
- 四、 本基金會得規劃實施志工儲備制度，召募年滿十八歲之我國國民、具國內外大專學歷（含在學學生）或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資格者，參與一定期間之志工儲備訓練課程，通過訓練考核之志工，本基金會得依其專長派赴海外執行相關國際合作發展計畫。
- 五、 志工派赴海外執行計畫之基本資格如下，本基金會得視計畫需要另訂專業資格，並於召募志工時公告之：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年齡：年滿二十歲。
 - (三) 學經歷：國內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五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男性須役畢。
 - (四) 語文：諳英文或其他執行計畫所需外語（如西班牙語、法語、葡語等）。
 - (五) 身心健康狀況、體力及人格特質均足以獨立適應海外生活。
- 六、 本基金會得由內部人員及外部專家共同組成任務編組辦理志工甄選，並得錄取若干備取人員，必要時得於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
- 七、 本基金會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志工訓練課程，課程設計以使志工明瞭我國援外政策、本基金會理念及核心策略、強化計畫規劃與執行能力、提升危機處理能力、加強語文能力與協助志工減少及適應文化衝擊為目的，並得依當年度志願服務計畫之需要分階段實施，必要時得實施一定期間之海外

訓練。

- 八、 本基金會辦理志工訓練之考核項目應包括出席記錄、受訓成績、團隊精神、行為品性及個人性向等，受訓志工如未達標準將不予派任，受訓期間內志工如有不良或違法行為，本基金會得隨時予以退訓。
- 九、 志工儲備訓練課程相關費用均由本基金會負擔；其他需集中住宿之專業訓練課程，期滿通過考核且同意接受派遣之志工，其受訓期間與訓練相關之費用亦由本基金會負擔。
- 十、 本基金會得於辦理須赴海外或須集中住宿之專業訓練前先收取若干培訓保證金，於志工訓練期滿通過考核且接受派遣後如數無息退還。因可歸責於志工事由退訓、結訓成績不及格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接受外派者，本基金會得以培訓保證金核實扣抵其訓練期間之機票費、海外訓練費及食宿費用；保證金核實扣抵完畢如仍有剩餘，應即返還志工；如有不足，應由志工補繳不足部分之金額。
- 十一、 志工接受志願服務法第九條基礎訓練及本基金會特殊訓練課程完畢者，本基金會發給服務紀錄冊，並於志工赴任前發給志願服務證。
- 十二、 本基金會派遣志工前應與志工簽署「海外服務工作團團員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服務契約），明訂雙方權利與義務，服務契約期間（以下簡稱簽約期間）以二年、一年或六個月為原則。但本基金會仍得視特定計畫需求，與志工簽訂期限較長或較短之契約。
- 十三、 本基金會於單一合作國家或鄰近地區志工派遣人數達六人以上時，得選派志工協調人一名，派駐合作國家協助辦理志工業務發掘、協助、協調、督導及考核事宜，派駐服務期間以兩年為原則。
- 十四、 本基金會在派有駐外技術（醫療）團（以下簡稱駐團）之國家，得委請駐團擔任駐地督導單位，就近管理並給予志工必要之協助；有關志工业務之政策性協商及與志工安全福利相關事宜，得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處理。
- 十五、 志工於合作國家服務期間如對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各項規章有疑問時，請以電子郵件向「海外志工小組信箱」（TOV@icdf.org.tw）提出詢問；有關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各項規章疑義之解釋，應以本會正式公函

或海外志工小組信箱之解釋為準。

十六、志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安全注意事項，安全注意事項另訂，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十七、志工應本於專業辦理海外志願服務工作，並依本基金會規定按時提交業務報告；本基金會依志工實際執行業務及在服務單位工作時之整體表現考核其工作績效。

十八、本基金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志工業務之督導考核：

(一) 不定期派員實地辦理督導考核。

(二) 委請駐地督導單位（即依本辦法第九條受委託督導志工業務之本會派駐國外人員（含志工協調人）或我國駐外館（處））協助辦理督導考核。

(三) 審閱志工所提交之業務報告、服務單位之書面考評意見，或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訪談服務單位瞭解志工服務情形。

十九、本基金會實施考核評定志工顯不適任時，得提前終止服務契約。

二十、本基金會得於志工服務期限屆滿前，安排以一個月為原則之交接期間，志工應配合在合作國家辦理業務交接事宜。

二十一、本基金會每派遣志工一名，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每人每月編列業務費美金一百五十美元，由駐地督導單位在合作國家統籌辦理志工業務之計畫發掘、協助、協調、推廣、督導及考核等事宜；本基金會志工駐地督導單位業務費核銷須知另訂，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十二、志工辦理計畫所需專案經費，倘服務單位無法予以補助時，得依本基金會規定提報申請補助。

二十三、志工於派遣服務期間之津貼、補助及其他福利如下：

(一) 生活津貼：

1. 志工於海外服務期間依本基金會所定額度發給生活津貼，以協助志工支應當地伙食費、日用品費、水電燃料費、育樂交際費、一般通勤費及其他生活所需費用。

2. 本基金會自志工啟程赴任離開我國國境之日起支，至志工任務結束返抵我

國國境之日為止，按月支付生活津貼；未滿一個月部分，按日數比例支付之。

3. 志工於休假期間（含返國休假），本基金會仍支給生活津貼。
 4. 生活津貼採支給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
 5. 志工於服務契約提前終止時，應即繳回所溢領之生活津貼，或由本基金會自其他應發而尚未發放之款項中扣抵。
- (二) 調適津貼：志工簽約期間累計逾一年者，本基金會提供自志工啟程赴任離開我國國境之日起，至志工服務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之日為止，每服務滿一個月以二五〇美元計，未滿十五日以半月計，十五日以上以一個月計之調適津貼，以協助志工任務結束重返國內重新就學或求職期間之生活調適；調適津貼於志工結束派遣任務返國後由本基金會一次發給。但因可歸責於志工事由提前終止服務契約者，不發給調適津貼。

(三) 機票：

1. 志工於赴任及任滿返國時，本基金會各提供台灣與合作國家間最直接航空路線經濟艙機票單程機票乙張（得於志工赴任時以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方式辦理）。
2. 志工簽約期間累計逾一年者，本基金會於志工在合作國家服務滿一年時，提供台灣與合作國家間最直接航空路線返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本張機票非經本基金會核准，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志工應於在合作國家服務滿一年之當年度內使用本張機票及辦理核銷完畢。志工如欲使用本張機票自合作國家前往我國以外之第三國休假（或前往第三國休假後再返國），請先自行墊付機票費用，且僅得於台灣與合作國家間最直接航空路線之票價額度內辦理核銷，超過部分之費用應請志工自付。
3. 喪假及探病假機票。志工依本點第（十）款規定請喪假及探病假獲准後，本基金會提供志工自合作國家至台灣最直接航空路線之經濟艙來回返國機票乙張。本張機票不得繞道亦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使用。
4. 志工行程經本基金會評估基於安全因素須繞道者，請志工應依本基金會核定之路線往返。

5. 遇特殊原因，志工赴任或返國須搭乘或改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者，本基金會得安排其他種類交通工具，惟以經濟艙等級為限。
6. 志工為執行公務須搭乘飛機、輪船、高速鐵路或其他必要之交通工具，應經本基金會核准，並均以經濟艙等級為限。
7. 本基金會所核發之機票或交通工具票券，志工不得自行辦理退票或變更航程，並應於抵達目的地後按本基金會規定之方式將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登機證及購票證明送繳本基金會辦理核銷（得請駐地督導單位協助函轉）；凡未經本基金會同意自行辦理退票、變更航程或未依規定繳回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登機證或購票證明者，本基金會不予核銷，志工應自付機票或交通工具票券費用；如該等費用已先由本基金會墊付，志工應全數返還本基金會。
8. 志工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志工之事故致未能於期限內起程而須變更行程者，應即報請本基金會備查；變更行程之期限屆滿仍無法起程者，除經本基金會核准再予變更行程者外，應由志工自行負擔該行程之所有費用（含機票、雜費及其他必要手續費等）。

(四) 志工赴任及返國之護照、簽證、機場服務稅及因派駐地點所需之預防接種費用，核實補助。

(五) 旅途雜費：志工於赴任及離任時，依本基金會核定之機票或交通工具票券票價百分之二十發給旅途雜費，未滿一百美元以一百美元計，最高不超過四百美元，以協助志工支應旅途往返中之轉機住宿費、一般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本基金會提供來回機票時，旅途雜費得分兩次支付：於啟程前支付百分之五十；於回程前支付剩餘百分之五十。

(六) 川裝費：本基金會與志工簽約期間一次達二年者，於赴任時一次發給一千五百美元之川裝費，以協助海外志工購買、寄運及後續維修派赴合作國家所需之服裝、棉被、烹調用具、通訊及資訊設備（例如：駐地網路裝機費等）、其他個人用品費用及行李超重費等；簽約期間一次未滿二年但在六個月以上者，按比例發給（例如：簽約服務時間一次為一年者，一次發給七百五十美元之川裝費）；簽約期間未滿六個月者，無此項津貼。

(七) 語言學習補助費：簽約期間滿一年者，本基金會核實補助每人每年美金六百元為限之語言學習補助費；簽約期間未滿一年者，無此項補助。語言學習補助費申請須知另訂，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八) 租屋補助費：合作國家無法提供住宿或住宿津貼時，本基金會自志工抵達合作國家之月起，至服務期滿離開合作國家之月為止，核實補助在志工服務地點周邊區域內具一般品質房屋之房租（倘合作國家已提供住宿津貼但不足者，補足其差額）。

(九) 例假及休假：

1. 志工應依合作國家政府週休及例假日規定實施放假。
2. 志工簽約期間未滿一年者，僅得實施前日週休及例假日之放假。志工簽約期間累計達一年者，得實施十五個工作日之休假。但赴任第一年之休假，須自志工啟程赴任離開我國國境之日起服務滿六個月後，始得開始實施（例如：一月一日啟程赴任，自七月一日起得開始實施休假十五個工作日；簽約服務期間為二年整且服務期滿者，任期內可實施之總休假日數為三十個工作日）。但合作國家服務單位為學校且志工須配合實施寒暑假放假者，志工僅得實施寒暑假，本基金會不給予額外之休假。

3. 休假實施規定：

- (1) 休假不得預支，但可累積使用。
- (2) 志工於服務契約期滿前請將所有休假使用完畢，服務契約期滿未實施完畢之休假視為放棄，不得再使用。但志工經本基金會核准續約者，其未實施完畢之休假可保留至下一任期累計使用，最高可保留二十日，超出日數視為放棄，不得使用。
- (3) 志工簽約期間累計雖達一年，但因個人因素或可歸責於志工事由，致實際服務期間未滿一年即提前終止契約者，未實施完畢之休假不得使用，且應返還已實施休假日數之生活津貼數額全部；志工簽約期間累計達二年，但因個人因素或可歸責於志工事由，致實際服務期間逾一年但未滿二年即提前終止契約者，未實施完畢之休假不得使用，已實施休假超過十五日者，應返還超過十五

日部分休假日數之生活津貼數額全部。

- (4) 志工實施休假請勿影響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志工規劃休假請先與合作國家服務單位討論並取得服務單位之書面同意；志工除本款第2目所定簽約期間累計達一年得實施十五個工作日之休假外，不得向服務單位請求提供額外休假。
- (5) 駐地督導單位應協助登記志工已實施之休假天數。
- (6) 志工申請在合作國家國內實施休假者，應於七個日曆天前，檢附服務單位主管之書面同意及休假確定日期，報請駐地督導單位核定。
- (7) 志工應自抵達合作國家之日起服務滿六個月後，始得申請於例假或休假日離境。但志工離境不得前往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橙色警示（含）以上之地區，並請注意我國衛生署及並管制局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資訊。
- (8) 志工申請離開合作國家國境休（放）假者，應於休（放）假十四個日曆天前，檢附服務單位主管之書面同意及休（放）假確定日期，報請駐地督導單位核定，駐地督導單位於核定後請函報本基金會備查。
- (9) 志工休假完畢後，應即向駐地督導單位及服務單位辦理報到；如於服務單位服務期滿並完成業務交接後始實施休假者，於休假完畢返國後應即向本基金會辦理報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志工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報到者，經本基金會核准後，得於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因素消失後辦理報到。
- (10) 志工於服務期間結婚者，應以休假方式辦理，不另給婚假。
- (11) 志工返國休假，應於返國後三日內向本基金會辦理報到。

(十) 傷病假：

1. 傷病假每年以三十個工作日為限。但簽約期間未滿一年之志工傷病假日數按比例計算。

2. 志工於海外服務期間因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向服務單位請傷病假，並向駐地督導單位報備。
3. 志工因傷病確有必要返國治療者，依「海外服務工作團團員因公傷病殘廢暨死亡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於傷病治癒返回合作國家之前，先向本基金會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海外服務工作團團員因公傷病殘廢暨死亡處理要點」另訂，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十一) 喪假期及探病假：

1. 兩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死亡者，得請喪假十四個工作日。
2. 配偶生產、兩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病危者，得請探病假十個工作日。
3. 喪假期及探病假，均不計入休假天數。
4. 志工於海外服務期間須請喪假或探病假者，應先向服務單位請假獲准，並報請駐地督導單位核定；志工於返回合作國家之前，應先向本基金會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5. 喪假期及探病假之請假作業程序，準用本點第（九）款有關休假程序辦理。

(十二) 本基金會負擔志工下列保險所需之費用：

1. 國內訓練期間以及返國請、休假期間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2. 意外及死亡保險：保險期間自志工啟程赴任之日起，至服務契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一個月止。
3. 國際技術人員綜合醫療保險：投保項目原則以門診、藥物、住院醫療(以全民健保給付病房為準，包括手術、診療及為醫治所需之檢驗步驟)等項目為限。如志工需要實施牙齒或視力相關之檢驗、矯治或醫療項目，應先經本基金會審核同意。志工未經同意即向保險公司申請國際技術人員綜合醫療保險牙齒或視力相關項目理賠者，應自行負擔本醫療保險之全部保費，並無條件將所受領之保險金全部讓與本基金會。
4. 志工派駐地區無駐外單位者，其保險依下列原則處理：
 - (i) 有醫療保險之地區，以投保公營醫療保險為原則，無公營保險，或因當地法令限制不能投保公營保險者，得投保民

營醫療保險。

(ii) 當地雖無醫療保險制度，但可向第三國投保醫療保險者，得向第三國投保。

(iii) 所有保費均由本基金會支付。

二十四、志工應遵守本基金會「志工服務守則」如下，如有違規者，本基金會得定終止服務契約：

- (一) 志工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親自履行計畫相關工作，並不得對於本基金會、駐地督導單位、我國駐外館處、合作國家服務單位或其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侵害。
- (二) 志工應秉持奉獻精神，忠於職守，勤奮工作，恪遵紀律，維護團體榮譽，不得有違反國家政策及國家利益之行為。
- (三) 志工應遵守我國及所派駐之合作國家法令，不得為不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並應尊重當地社會倫理與風俗習慣。
- (四) 志工嚴禁經營、兼營商業或任何其他營利事業與活動。
- (五) 志工於志願服務期間內，不得私自就學、另行應聘或藉故離職滯留國外。
- (六) 志工未經駐地督導單位核准，嚴禁離開合作國家國境。
- (七) 志工應遵守我國志願服務法及其子法、本基金會訂定之志工規章、制度、要點、須知及相關作業程序，並須接受本基金會、駐地督導單位及服務單位之指導、監督及考核。
- (八) 志工未經本基金會及合作國家服務單位核准，不得擅離職；出差、請假及休假均須依本基金會及合作國家服務單位相關規定辦妥手續。
- (九) 志工於服務期間屆滿前，應依本基金會規定切實辦理業務交接，並於完成業務交接後返國，不得拖延。
- (十) 志工因業務所知悉之機密，無論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應負保密義務。

(十一) 志工於服務期間如涉不法或有不當行為致本基金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或接受處分。

二十五、服務契約提前終止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服務契約之提前終止，係非因可歸責於志工事由所致者，本基金會仍負擔往返旅費，並依本要點規定核發津貼及補助，志工未實施完畢之休假不得再實施，已實施完畢之休假無須返還生活津貼。但服務契約提前終止致志工實際履約期間未逾一年者，不發給調適津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基金會得以書面主動縮短志工服務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並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1. 基於維護志工健康考量，志工傷病假超過上限者。
2. 基於保障志工及胎兒安全考量，志工於服務期間懷孕者。

(三) 服務契約之提前終止，係因志工個人因素或其他可歸責於志工事由所致者：

1. 志工倘自向服務單位報到之日起，服務未滿半年，即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終止服務契約，或因志工自行離任、離境、違反志工服務守則、違反服務契約、或經本基金會依本要點第十八點考核評定顯不適任予以提前終止契約之處分者，除應自行負擔返國機票及其他相關稅金、手續費外，尚須全額賠償赴任機票費及川裝費。
2. 志工倘自向服務單位報到之日起，服務半年（含）以上，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終止服務契約者，應自行負擔返國機票及其他相關稅金、手續費。
3. 因前兩目所定情形提前終止契約者，本基金會不發給志工任何調適津貼，志工未實施完畢之休假視為放棄，不得使用。

二十六、志工服務期滿或服務契約提前終止應自合作國家直接返國，不得繞道前往第三國再行返國，亦不得在須轉機之國家作非必要之停留，返國後三日內應向本基金會辦理報到；志工違規自費繞道或作非必要之停留之行程，本基金會不支給生活津貼或其他任何補助；情節嚴重者本

基金會得依前點第（三）款第2目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由志工自行負擔返國機票費及其他相關稅金、手續費。

二十七、志工因所派駐之合作國家政治情勢、治安嚴重惡化或遭受洪水、地震、戰亂、恐怖攻擊等因素，致志工無法執行職務或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時，本基金會得因駐地督導單位之建議暫停服務契約之執行；志工應依本基金會指示返國或於合作國家適當之地點待命，志工待命期間本基金會仍繼續支付生活津貼，並準用本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三）款規定，負擔其返國待命之機票及旅費。

二十八、依前點規定待命之志工是否繼續服務或終止服務契約，本基金會得視志工意願、事件發生原因及志工剩餘任期作適當之決定，返國待命之志工於待命原因消失後所剩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原則不再赴任，本基金會得以書面終止服務契約。契約暫停執行達二個月時，本基金會及志工均有權以書面終止服務契約。

二十九、為表揚及鼓勵優秀志工，本基金會得視需要辦理優良志工甄選，甄選標準如下：

- (一) 才能卓越，對計畫業務推展有具體特殊貢獻者。
- (二) 在艱難環境下達成重大工作目標足資模範者。
- (三) 處特殊情況冒險犯難著有功蹟者。
- (四) 具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

三十、本基金會依下列程序辦理優良志工遴選作業：

(一) 本基金會得主動發掘或由駐地督導單位推薦適當人選，並由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處室主管人員組成任務編組，審查受推薦志工具體事蹟後，遴選優良志工一至三名，送請本基金會秘書長核定。

(二) 經本基金會遴選核定之優良志工，得於適當之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三十一、本要點由本基金會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前已派遣之志工，得選擇繼續適用「海外服務工作團人事管理要點」及其子法，但不得享有本要點及相關子法修正後所定之福利或補助；亦得選擇與本基金會換約並適用本要點及子法修正後之規定，惟選擇換約並適用本要點之志工於民國一百年前已赴任者，不適用本要點第二十三點第六款初次赴任川裝費規定。